附件3

**宿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告知登记回执**

登记号： 年 第（ ）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工程类型 |  |
| 建设单位或业主名称 |  |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 万元；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本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建设单位或业主已将有关资料报我单位办理开工告知登记手续，资料齐全、合法有效。

承接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组织施工，认真遵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宿州市小型建设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告知登记回执》一式三份，告知登记受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或业主各一份，其余一份张贴于施工现场，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施工行为或安全生产隐患的，可致电

举报。

告知登记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